

開南大學約聘教師考核辦法

107 年 04 月 24 日本校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約聘教師教學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維持本校教育水準，辦理教師績效考核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約聘教師包括約聘講師、姊妹校交換之訪問教師，每學年度應接受考核一次，考核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考核目的如下：
- 一、提供教師在教學、輔導與服務等工作，應改進問題之依據。
 - 二、提供教師選拔優良教（導）師等項目之依據。
 - 三、作為教師續聘及相關處分重要參考。
-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接受考核：
- 一、於當學年提出退休、離職者。
 - 二、生產育嬰及遭受重大變故者。
 - 三、新進約聘教師未滿一年者。
- 第四條 受評人學年度成績考評方式及考核之等級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教學考核成績佔考核總分百分之五十；輔導與服務考核總分百分之五十，考核內容及標準如附表。
 - 二、依各項考核項目評分後，經系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覆核。
- 第五條 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為「通過」，核發年終績效獎金。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，則可續聘。
 - 二、七十五分（不含）以下為「不通過」，不核發年終績效獎金，並不予續聘。
- 第六條 考核人員進行考核時，應嚴守秘密，其考核結果經校長簽署後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，考核結果不予續聘者，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。
- 第七條 受考核教師對考核結果若有疑義時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開南大學約聘教師○○○年度成績考核表

單位	學院 學系	姓名		職等	
到校 時間		現職起算 年月			
項 目	考 核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最 高 配 分	基 本 分 分	分 數
教 學	1、教學意見調查評量	依當學年度之教學評量分數與自評成績為參考，每門課程4.0 加 1 分；4.5 加 2 分；5.0 以上核給最高配分。 當學年度授課教學評量成績平均低於 3.5 以下者，本項 0 分。	15	6	
	2、教材、教學大綱編製與計畫情形	依授課計畫之週延性與進度、製作教學媒體、編撰教材、講義等。依規定製作核給基本分，製作內容充實符合學生授課需要加 2 分（酌予加減分）	15	6	
	3、有關參與教學性之相關活動之情形	參加學校各類教學性之講演活動領有研習證明每 1 案加 0.5 分	5	2	
	4、課間與課餘學科輔導情形	協助導師、實習、課業輔導、考照等工作，每一案加 1 分	10	4	
	5、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	協助改善教學計畫等，每一項加 1 分	5	2	
小 計			50	20	
服 務 與 輔 導	1、主動協助系務、評鑑、實習等行政業務	由系主任依平日參與情形認定	10	4	
	2、擔任導師完成基本職責	同教師評鑑辦法輔導與服務構面項目 協助系(所)、學程或院(中心)進行學生輔導及系(所)服務(經系所或院級主管認定)	10	4	
	3、擔任社團活動指導或活輔導成果	各類競賽或參與每學期舉辦活動且有紀錄	10	4	
	4、參與新生面試、迎新、新生說明會、輔導配合及成果；參與	各項服務、招生工作與輔導(招生處認定)	10	4	

	招生服務工作。				
	5、其他有關校內外專業服務之表現與成果	由系主任依平日參與情形認定	10	4	
小 計			50	20	
總 計					
具體說明					
分數/等第	系級教評審委員會	院級教評審委員會	校級教評審委員會		